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10:10-10:50 案件簡報

10:50-11:20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旁聽人發表意見

11:20-11:50 委員發表意見及簡報人回復

11:50-12:00 委員審議並做成決議

12:00-12:05 臨時動議

12:05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10:10-10:30	「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	花蓮縣文化局、財

		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游家慈君、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提案二	10:30-10:50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敬請審議。	黃家榮君、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

(一)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4 月 2 日蓮文資字第 1140003217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為本開發基地依過去調查研究結果為考古遺址敏感地帶，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X2 平方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

2. 本案發掘工作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考古博物館進行工程前的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並依工程影響評估，提出後續處置方案之建議，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游家慈君、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二)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建築工程開發案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6136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9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6137 號函諒達通知警察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因其位於鄰近本縣北埔普查考古遺址範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本局處理。
2. 本案於 113 年年底將上述三建築拆除，作為新城鄉聯合公署的大樓預定地，惟經民眾通報該基地地表可見許多史前陶片遺物，故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30 現場會勘，會議決議略以為本案應停止工程進行，俟完成考古遺址價值內涵調查評估，以確認後續

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再行全面復工。

3. 本案由義慶營造有限公司（本基地營造商）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本基地施工前考古調查研究計畫，透過使用探溝挖掘配合考古探坑試掘，以確認基地範圍內地層狀況，並確認本基地範圍內文化內涵。田野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
4. 本局又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及 3 時辦理考古探溝及試掘完成現地會勘及視訊會議，會議決議略以為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提送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調查報告至本局，以利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俟審議完成後，再請開發單位依審議決定配合辦理。
5.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該調查報告案，會議決議為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6. 本局於 4 月 8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該補正後之調查報告，本局亦提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併同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提請審議，會議決議為(1)本案第 1 次修正調查報告案經審議結果，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2)本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遺址保存措施，為辦理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本開發案調查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基地內分區價值)與處置措施(包括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等)的可行性評估再送審議會審議。

擬辦：準此，本次依前揭第 3 次審議會決議辦理其

他必要措施，補充相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處置措施方案提送審議會審議。

利害關係人:黃家榮君、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